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为响应新疆奶业振兴战略大局，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农开发”）拟将持有的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乳业”或“标的公司”）97.4359%的股份对外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分析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过核实，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及公司拟签署的交易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为新农乳业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系基于公司历史期间已经发生并延续下来的担保事项，因本次交易完成后转变而来。新农乳业及其子公司自身信誉良好，交易对方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乳业”）同意为新农开发向新农乳业及其子公司的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

。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可控性强。我们对该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短期内将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天润乳业、被资助对象新农乳业已于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对上述财务资助的偿还计划作出安排，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后3个月内，天润乳业承诺偿还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欠新农开发的借款本金。

我们认为此次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本源： 胡本源

王惠明： _____

马琼： _____

2023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本源：_____

王惠明：_____

马琼：马琼

2023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本源：_____

王惠明：王惠明

马琼：_____

2023年4月19日